



例行性年度業務如何善用採購法發標策略讓工作變輕鬆

陳翠慧/工務局景觀科科长

10002943@MAIL.TYCG.GOV.TW

OFFICE TEL:03-3322101#6795

清·梁章鉅《楹聯叢話·卷五·
解字》：「剛日讀經，柔日讀史；十
年樹木，百年樹人。」

您有想過日常繁瑣工作如何減量
化……有這個可能性?!

翠慧在桃園~

◇101年度地特高考3級錄取

◇建管處(建管)、都發局(都審)、新工處(建築公共工程)、工務局(公園主
管機關)

目錄

- 1.傳統標:勞務採購&工程採購
- 2.小額採購
- 3.共同供應契約
- 4.開口合約(工程&勞務)
- 5.財務採購
- 6.其他:設計競賽

採購法係政府為因應國際化之趨勢，且為提升採購效率與機能，確保採購品質，因而於87年5月27日頒佈實施政府採購法，其中分成總則、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異議及申訴、罰則和附則八個章節，對於公共工程之採購建立起一套完整之制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校園內庶務工作?! 舉例~~


1. 公安申報
2. 公共藝術
3. 校舍各項維修
4. 冷氣等財務採購
5. 建築物工程(增修改拆)
6. 教具:紙張、文具用品、燈具更換...等
7. 各種迎新送舊、校慶活動
8. 遊戲場新設或改善工程
9. 電梯、馬達、廣播、監視系統、照明等設備保養
10. 冷氣、飲水機等財務採購
11. 植栽綠美化工程
12. 無障礙環境工程
13. 排水系統工程(水溝等)
14. 操場人工跑道工程
15. 圖書館相關業務(112.07~)
16. 其他:紅火蟻防治...等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一、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序號 法規名稱

1. 政府採購法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 

二、工程會政府採購網~貼心好幫手

◆工程會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

◆工程招標文件範本

<https://www.pcc.gov.tw/cp.aspx?n=99E24DAAC84279E4>

三、桃園市府工務局網站大補貼

四、建議相關人員取得採購法、品管班、職安衛等證照

五、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地方配合款挹注可能性

◆班班有冷氣、班班有平板、屋頂太陽能版等

六、府查核(一般工程進度20-80%)

七、府研考系統填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Government Electronic Procurement Network (PCC) website. The main title is "政府電子採購網". Below it, ther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and "最新功能". Under the "查詢服務" menu, there are three columns of links: "標案相關" (including 標案查詢, 採購預告查詢, 公開閱覽查詢, 公開徵求查詢, 公示送達查詢, 衝材藥品查詢, 優先採購查詢, 採購標的分類), "財物相關" (including 財物出租查詢, 財物變賣查詢, 物調公告查詢), "廠商相關" (including 外國廠商代碼, 科技研究機構, 效益評估查詢, 連帶保證廠商, 優良廠商名單, 拒絕往來廠商, 註銷拒絕往來廠商, 全球化廠商名單), "國外採購" (including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外國政府採購網站, 外國政府採購商情), and "其他" (including 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 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 得標外國政府採購案件查詢, 歷史文件瀏覽,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採購統計, 商品檢驗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and login interface of the PCC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are statistics for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4880),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747), and "今日公告決標件數" (479).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機關代碼", and "標案案號". There are also dropdown menus for "招標類型" (set to 招標公告) and "招標方式" (set to 各式招標公告). The "公告日期" is set to 112/07/26 to 112/08/01.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logi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帳號", "密碼", and "驗證碼" (67 mH). There are buttons for "登入", "忘記密碼", "機關帳號申請", and "法人團體帳號申請".

6. 其他：設計競賽

法規名稱：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88 年 05 月 0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 1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設計競賽，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並依其完整性、可行性、理念性、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
 - 2 前項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 第 4 條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 二、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供評選。
 - 三、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11.03 月版)

六、府查核(一般工程進度20-80%)



簡介

成立紀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加強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各縣市政府必須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市府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成立運作，辦理查核及查驗市府暨所屬（轄）機關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本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以市府及所轄（區）各機關辦理之工程、市府及所轄鄉（區）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工程。本小組執行查核件數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3.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工程施工查核之重點項目分為兩部分：一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品質、結構體構件尺寸、材料檢驗、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另外，書面資料審查部分以三級品管來區分，包括工程主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施工品質查驗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等，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劃、施工計劃及品質計劃之審查、施工品質查核等，承包商之品管計劃、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施工計劃、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檢查紀錄等。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府工施字第1110082735號函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工務類
圖表附件：	附件一.odt 附件二.odt 附件三.odt 附件四.odt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進行工程品質督導，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機關應設置督導小組，辦理該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之督導工作：
 - （一）工務局。
 - （二）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53>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105.10版)



現在位置：最新訊息 > 最新訊息內容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機關：	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	105.10.12
發文字號：	府工採字第1050232602號 函
異動性質：	訂定
主旨：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辦法：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機關辦理工程或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該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p> <p>三、各機關提列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除特種基金外，得統籌支用。</p> <p>四、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加班、誤餐、交通、因（公）工程傷亡之醫療、慰問等費用。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應予扣抵，僅發給其差額，不得重複支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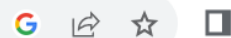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https://law.tycg.gov.tw/NewsContent.aspx?id=1002>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 x 新分頁

law.tycg.gov.tw/LawCategoryMain.aspx?CategoryID=03&page=6



- 桃園市法規
- 組織類 74
- 民政類 108
- 教育類 198
- 社會類 94
- 勞動類 49
- 財政類 66
- 經濟發展類 68
- 農業類 56
- 地政類 146
- 都市發展類 111
- 工務類 84
- 水務類 49
- 原住民族行政類 44
- 交通類 72
- 觀光旅遊類 31
- 警察類 58
- 衛生類 81
- 環境保護類 103
- 消防類 114
- 文化類 79

桃園市法規 - 教育類 198 筆

序	日期	標題	法規類別
51.	104.09.09	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自治規則
52.	112.07.07	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電影映演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
53.	112.06.1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行政規則
54.	112.06.12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55.	112.06.0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要點	行政規則
56.	112.05.01	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57.	112.04.24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
58.	112.01.09	桃園市立圖書館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	行政規則
59.	111.11.17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
60.	111.08.25	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第一頁 前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共 198 筆，頁次：6 / 20

工程預算書自主檢查表

案名: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自主檢查內容	設計應否 (自主檢查)			PCM 或三聯機關 (備有函)			說明
		是	否	未	是	否	未	
1	預算書是否按規定簽名或蓋章(須符合建築法第 13 條、技師法 10 條規定)							
2	所編預算書是否在法定預算內							
3	標題或印刷是否清晰							
4	所編製預算之單價是否合理 (大宗材料)							
5	各工項是否都有合理單價分析(總價例外)							
6	各單項單價分析資料是否作正確之引用或符合編列之依據							
7	預算書詳細表中單項單價金額是否為整數							
8	詳細價目表日期編列適合之工期是否合理							
9	現址狀況是否編列拆除遷移費							
10	是否依營造工程監工及消防設備管理辦法規定編列足夠之設備(如施工圍籬、洗車台、灑水設備等)費用							
11	是否編列促進安全設施費、雇工人員費及量化量說							
12	項目統及商標或商標品等別、設計或型式、指定來源地、生產廠供應是否標示「或同等品」。							
13	施工補充說明書是否完整、補充相關施工規範範圍說明未能涵蓋之材料、施工要求、數量與付款說明							
14	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之材料、施工要求是否與設計圖說規定相符							

項次	自主檢查內容	設計應否 (自主檢查)			PCM 或三聯機關 (備有函)			說明
		是	否	未	是	否	未	
15	施工補充說明書內容之材料規格或工法規定是否採用等別品或指定規格或商標、敘述之內容是否正確或合理							
16	報價及各小計、合計欄位、發包工程費總計金額計算是否正確							
17	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是否量化 (比例 0.3%-3%)							
18	編列施工品質管理費是否量化 (比例 0.6%-2%)							
19	是否編列材料檢驗費							
20	是否編列承包管理費及利潤費用							
21	營業稅(5%)之外計(四捨五入)是否符合規定							
22	是否編列施工中道路修費							
23	是否編列促進機檢計畫費、環境維護費及量化量說							
24	是否按規定編列工程管理費(依預算來源)							
25	是否按規定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費							
26	是否編列工程保險費							
27	編碼正確率須符合本局表(檢定時)							
28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符合編列規定							
29	編列(預)備金							
30	報價調整費							
31	是否編列其他工程代辦費							
32	是否編列警備單位外線補助費							
33	是否有編列生廢檢核費							
34	是否有編列公共藝術費							
35	有價料是否編列合理費用 (固定單價金額)							
36	是否編列鄰居鑑定費							
37	是否編列施工升降、竣工維修							

項次	自主檢查內容	設計應否 (自主檢查)			PCM 或三聯機關 (備有函)			說明
		是	否	未	是	否	未	

備註：1.本審查項目依個案工程特性自行增減(有編列費用須施作)

2.第 18 項訂有專職及人數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

，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3.第 22 及 23 項以審核設計單位提供資料為主

4.第 27 項細目編碼正確率達 50%以上；綱要編碼正上。

5.第 37 項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竣工銘牌；除建築工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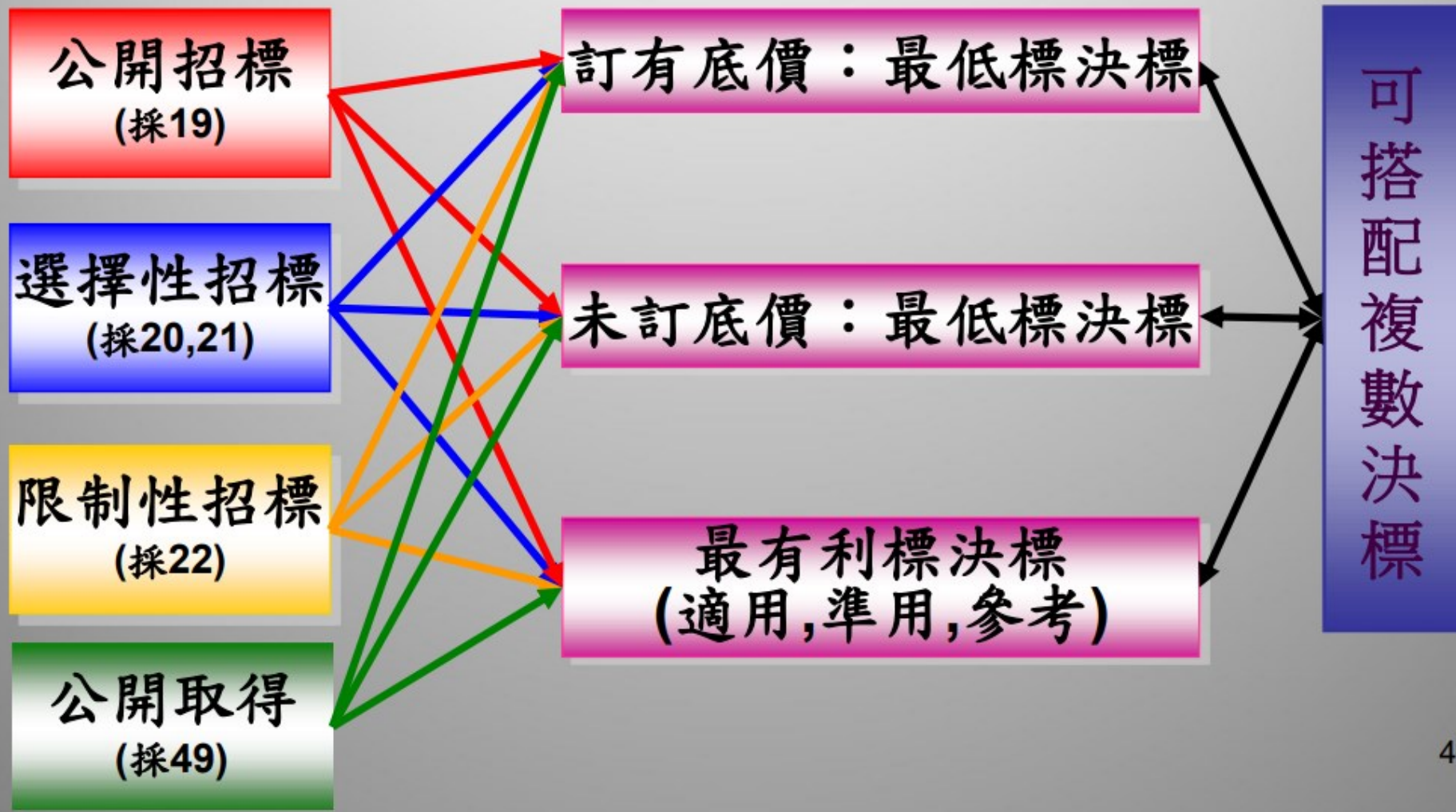
，其餘工程以不少於兩處為原則。

設計廠商(建築師或技師) (檢案)	專業管理廠商 (檢案)	三聯機關 (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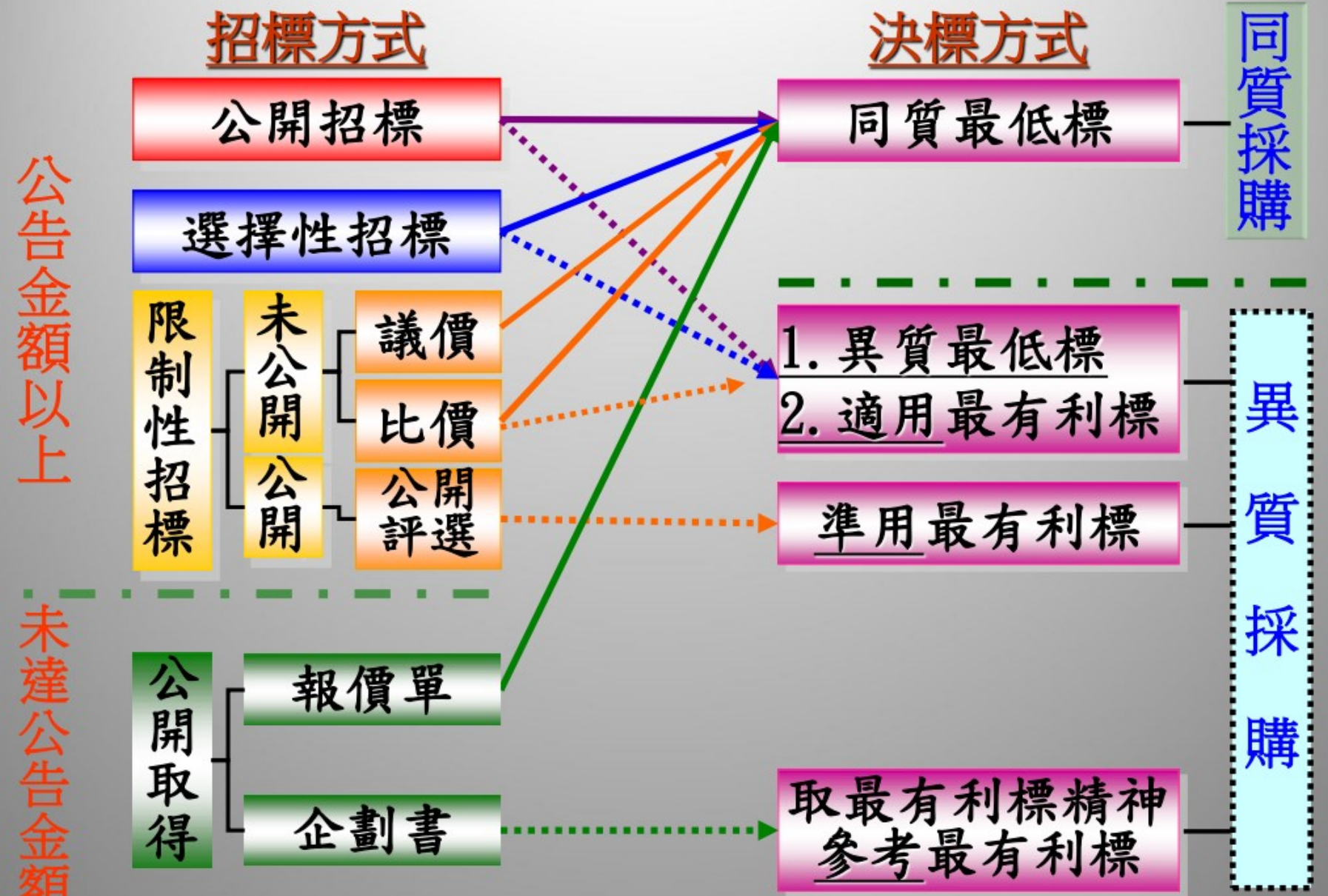
文件結尾 ■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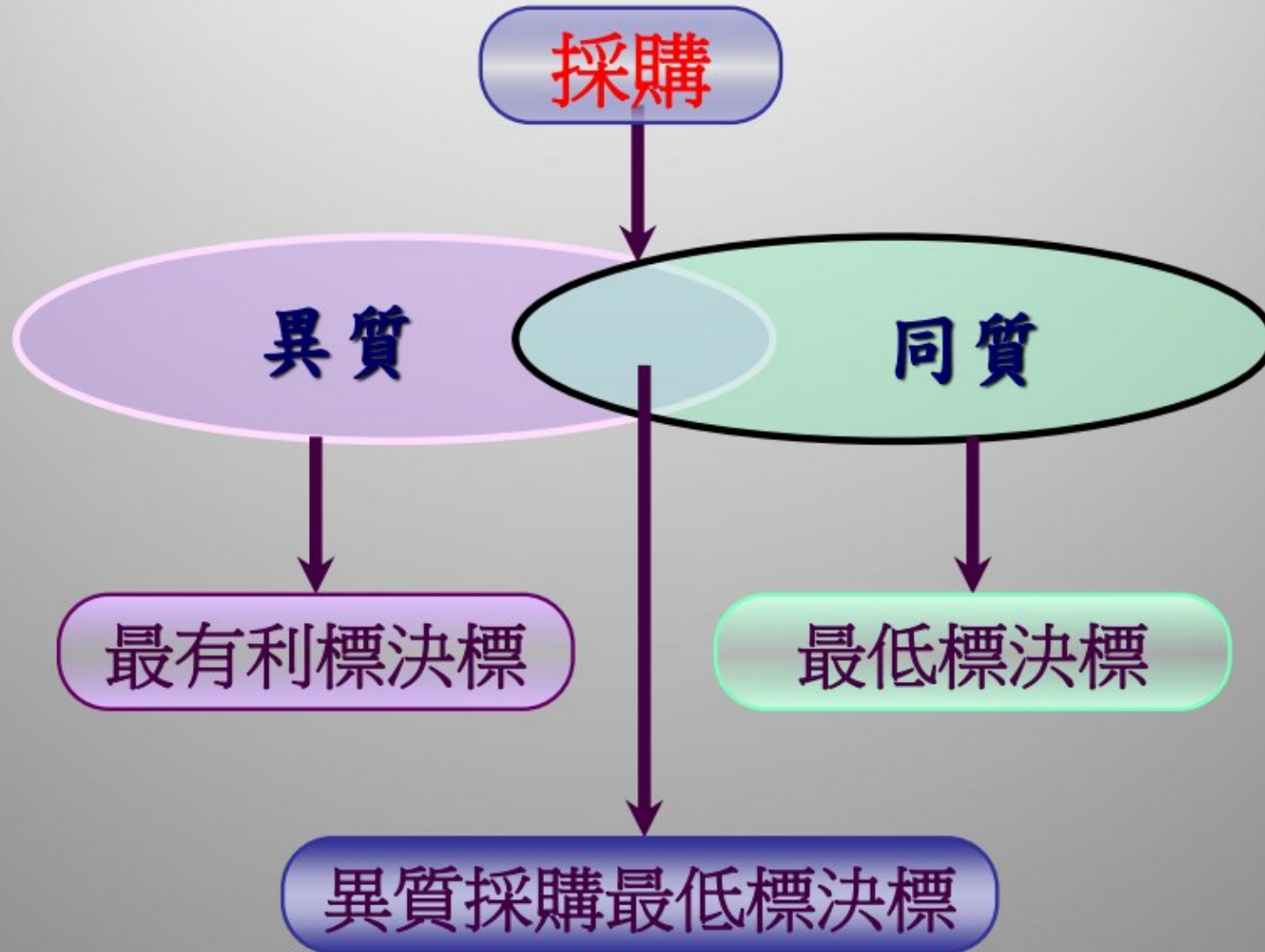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招決標方式圖



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

依採購標的之異質情形評估之



年度開口合約執行~

【採購作業流程】 細部作業	階段任務	
	政府機關(契約甲方)	廠商(契約乙方)
【招、決標階段】 訂定招標文件 決定決標方式	如何訂定合理之預估需求數量、項目、單價、採購金額與期程？ 如何選擇適當決標方式？	如何確認自身人員、機具、材料與履約能力符合機關即時要求之履約需求？ 如何確認機關決標方式是以履約能力還是價格取向？ 備標時又應具備何種條件始可投標？
【訂約階段】	如何訂定合理計價單位與其單價？ 如何訂定合理的逾期違約金罰款？	如何能夠精確估算機關需求之項目、數量並確認自身人員、機具、材料之能量與轉換計算之單價符合成本？

【採購作業流程】 細部作業	階段任務	
	政府機關(契約甲方)	廠商(契約乙方)
【履約階段】 通知施作或供應 查驗項目、數量	如何確保(協助)廠商如期如質履約？	如何確保施作或供應過程中人員及公眾之安全？ 履約標的施作或供應是否困難？ 施作或供應過程是否存有風險、障礙而導致遲延？
	如何確認施作範圍或工作符合契約約定之目的與必要性？ 廠商提出估算施作或供應數量之真實性與必要性？	如何精確評估確認機關通知履約標的、範圍之施作方式與預估之供應數量？
	如何掌握已執行之金額，避免超出契約金額(含後續擴充金額)情事產生？ 如何評估訂定通知施作或供應之合理時程或期限？	如何因應實際施作供應數量超出機關通知工作之項目、數量？ 如何於不確定之施工、供應環境下準確評估所需的合理時程？

【採購作業流程】 細部作業	階段任務	
	政府機關(契約甲方)	廠商(契約乙方)
【計價驗收階段】 估驗計價 竣工確認 驗收時機 驗收方式 (書面、實地)	如何確認申請計價已經施作或供應完成或已經竣工？	如何完整備妥機關所要求之明細表、檢試驗證明與品管文件、過程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 如何因應施作或供應完成但尚未經驗收卻已被使用或毀損滅失之狀況？
	如何確認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範圍及數量？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注意事項](#)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判解

制定依據

附屬法規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回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採購，適用於各機關辦理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採購，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立法理由〕

定義開口契約之性質。

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以總價決標，單價訂約，實作數量結算，應就其採購需求項目，在預算額度內，預估其需求數量。

〔立法理由〕

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其決標原則非僅侷限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 1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應一體適用各種決標方式；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下稱執行注意事項）第 5點第 1款規定：「本採購案採總價決標，……訂約時以單價訂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載明決標原則、履約結算方式及需求數量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注意事項](#)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10060041005000-1060906>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一以開口契約為例

壹、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本會為探究採購問題，自近年各機關辦理之開口契約案件中，擇其中 12 件辦理專案稽核，發現缺失類型綜整如下：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一	招標文件擇定之決標方式與開口契約之意義未臻相符。
二	廠商資格有不當限制競爭或未妥之情形。
三	底價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四	機關於招標前以未公開程序洽廠商訪價，未留意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五	廠商標價偏低係因機關核定底價時數量錯誤(超量)所致，惟如按廠商單價依底價分析採用之數量重新計算，則廠商之總價將逾底價，機關卻逕按廠商報價決標。
六	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訂約，並逕依契約單價辦理後續擴充，致機關需支付較多履約費用。
七	參考往年使用數量預估採購數量，卻未考慮實際需求情形已與往年不同，致預估採購金額明顯偏高。

八	機關招標前未依實際需要詳實預估各採購項目之預估數量。
九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十	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彙送或刊登決標公告。
十一	驗收紀錄內容過於簡略。
十二	後續擴充有編列保險費卻漏未投保。
十三	機關有未落實履約管理情形。
十四	招標文件提及廠牌並允許同等品，履約時未確認廠商所供應之履約標的是否係同等品。
十五	機關利用開口契約進行車輛例行性保養，部分車輛有保養頻率過高之異常情形。

謝謝各位朋友們聆聽
祝您闔家順心安康~~

